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ST长生

公告编号：2018-120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 2018 年
第三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长生”）由于狂犬疫苗事件，导致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陷入停顿，公司预计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重大风险情况说明：

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（即 2018 年 11 月 1 日）起被实施停牌。停牌至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当日开市时复牌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，则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。

若公司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报的同时也未能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2.6 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复牌，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的原因

长春长生由于狂犬疫苗事件，导致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工作陷入停顿，公司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三、解决方案

公司将尽早完成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四、披露时间安排

公司将争取尽早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，但不排除最终无法披露。

五、其他风险提示

1. 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报，若公司在停牌后两个月内，仍无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4 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1月5日起复牌，自复牌之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；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；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；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在两个月内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此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2. 根据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（国）药监药罚（2018）1号】、《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吉食药监药行罚[2018]17号处罚决定，巨额罚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。

3. 长春长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。

4. 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处罚字[2018]126号，后续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30日